

外国语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

一、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

专业名称	学院分数线 (单科执行学校线)	招生计划数 (不含推免生)
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	404	10
055101 英语笔译	396	25
055105 日语笔译	370	6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及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。

二、复试前准备

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。考生务必在 3 月 26 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。

1. 复试名单、复试要求、注意事项、复试信息采集及复试平台使用说明等请查看学院主页公布的《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及平台操作指南》(<http://www2.scut.edu.cn/sfl/>)。

2. 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，包括设备、网络、软件、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。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3. 考生在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时，务必准确填写 QQ 和个人联系方式，学院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。

4.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（送）的相关信息，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。

三、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

时间：3月29日上午8:30开始

1. 根据学院通知，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。展示复试现场环境，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，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。

2. 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。考生电脑端接入腾讯会议，手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接入腾讯会议，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，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复试。

四、复试

时间：3月30日

1. 复试流程

(1) 3月30日上午8:00，根据秘书指令，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。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，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。

(2) 3月30日上午8:20，根据秘书指令，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、复试环境复查，经“人证比对”系统确认后，等待复试正式开始。复试时桌面除笔记本电脑、鼠标外，不得放置其他任何物品（包括书本、手表、手机、水杯等）。

备注：如面试过程出现故障，无法及时恢复正常使用，复试顺序延后，等待复试秘书QQ通知。

2. 复试内容

(1) 专业课考核（100分）

复试时间约 8 分钟，根据 2021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考核内容设置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30%。所有考生均须根据面试主持人宣读的指令或提问完成面试。考题由考生抽签作答。

(2)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（100 分）

复试时间约 12 分钟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70%。所有考生均须根据面试主持人宣读的指令或提问完成面试，采取现场朗读、口译等形式进行考察。所有考题随机抽取。

每名考生复试时间约为 20 分钟。考生面试顺序随机抽签决定，分组确保公平、公正，具体如下：

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考生须参加第 1 组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课考核、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考核。

英语笔译专业考生须先后参加第 2 组英语笔译专业课考核和第 3 组英语笔译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考核。

日语笔译考生须参加第 4 组日语笔译专业课考核、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考核。

五、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=专业课考核成绩×30%+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×70%（复试成绩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）

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+复试成绩×40%×5（总成绩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）

六、成绩公示、师生双向选择

1. 4 月 1 日起，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、总成绩及排名。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，须在学院成绩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。

2. 4月2日起，导师招生计划及导师联系方式将在学院网站网页公布，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，进行师生双向选择。

4. 4月5日下午17:00前，考生将已签名的《志愿表》交给导师签字。

5.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1.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。

2. 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（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成绩、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、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），依据招生计划数依次拟录取，直至完成招生计划。

3. 复试成绩不合格（四舍五入取整数小于60分）者，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，须按要求签订“协议书”。未签订协议书的，不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5. 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录取，申请调剂其他专业，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。

八、体检

拟录取全日制考生需参加体检。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□2003□3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

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学厅
□2010□2号）规定执行。

4月30日前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体检报告由考生通过EMS
快递寄送到学院，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。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
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，若有弄虚作假者
取消入学资格。

体检报告邮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4号楼
外国语学院4415室（邮编：510641）

收件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7111124

九、咨询及申诉

1.咨询电话：020-87111124。

2.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：

学院纪委：020-87110447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20-87113401

学校纪委：020-87110195